

##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6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9: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，实到会董事9人，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4人，朱洪章先生、苏锡嘉先生、周旭东先生、余上能先生，刘杰先生等5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曹坚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证券事务部、财务部根据公司前三季度经营情况，财务情况编制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全体董事认为，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1-9月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